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粤残联〔2022〕3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提升残疾人 文化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文明办、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做好“十四五”期间广东省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根据广东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

划》，省残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制定了《广东省“十四五”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9日

广东省“十四五”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能力实施方案

一、背景

“十三五”期间，广东省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走深走实，人道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现代残疾人观日益深入人心，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成效显著，残疾人文化活动丰富多彩，特殊艺术进一步发展。但是，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进一步得到加强；满足残疾人个性化文化需求的产品匮乏，方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社会环境条件有待改善；文化创意产业尚需扶持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必须采取切实有力、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和文化建设。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残疾人宣传工作，满足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文化服务需求，保障残疾人平等享有文化公共服务的权益，依据中国残联、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十四五”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能力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坚持党对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把服务残疾人与教育引导残疾人结合起来、把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与提升服务效能结合起来，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坚持守正创新，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全面推进残疾人文化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愉悦身心，提高素质，增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到 2025 年，建成具有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资源集聚、上下联动的面向残疾人的宣传矩阵，基本形成城乡均衡、便利可及、供给丰富、保障有力的残疾人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积极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理念，引领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持续发展的舆论氛围，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残疾人

宣传文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持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2. 加强宣传思想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贯彻，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广泛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人生观世界观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注重发掘、培树和宣传典型，扎实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美丽乡村建设，不断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做好残疾人保障服务、信访维权、家居无障碍改造等工作，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普法宣传，增强残疾人法治意识。

（二）强化宣传思想引领，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1. 营造自强与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城市创建、文明村镇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美德。深入挖掘残疾人模范典型，推出一批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道德模范、广东好人、劳动楷模、残奥健儿和创业就业能手等残疾人典型，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倡

导志愿助残风尚，褒扬公益助残行为，营造文明社会氛围。

2. 加强主题宣传策划。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爱耳日、爱眼日、孤独症日和盲人节、聋人节等节点，结合春节、“三八”节、“六一”节、中秋节、国庆节和全民阅读日等节日，精心策划，突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宣传文化活动，动员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关注支持残疾人事业。

3.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持续办好省残联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广东残疾人杂志，发挥各级残联“粤群通”网宣平台作用，建好网上“残疾人之家”。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办好残联自办媒体，主动发布动态信息，及时向上级和当地宣传媒体报送新闻信息和线索。加强与宣传部门和网信部门联系沟通，主动发声，积极引导，提高信息服务水平，传播社会正能量。持续推进各地级以上市电视手语新闻、广播电台专题等节目开办，有效提升残疾人公共宣传文化服务覆盖率。充分发挥各级残疾人新闻宣传促进会作用，配合组织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开展新闻人物和助残新闻人物推选宣传活动。

（三）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1.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应配备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场地和设施，并提供无障碍服务。完善公共图书馆盲文阅览室建设，配备盲文图书及数字阅读设备，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

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无障碍版本电影、电视剧等服务，做好全国通用盲文和通用手语推广宣传工作。

2. 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内容形式。支持省盲人协会、省聋人协会、省肢体残疾人协会、省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省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节）、残疾人艺术汇演、残疾人美术作品大赛、粤港澳大湾区公益微电影大赛、南粤扶残·艺海有爱等活动，深化拓展活动内容和形式，为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搭建平台，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特色，不断提高文化服务覆盖率和参与率。

3. 推进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残疾人艺术巡演、作品展览、报告会、宣讲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基层文化设施，组织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较多的工厂企业）开展系列文化活动。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帮助有文化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积极发布推荐书目，指导广大残疾人多读书、读好书。扎实开展主题公益文化活动，采取举办读书会、组织参观、指导艺术鉴赏和捐助图书等活动，帮助残疾人提高自身素质和生活品质。

（四）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打造文化艺术品牌

1. 支持残疾人艺术培训基地建设。支持以特教学校为主的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强艺术人才和师资培训，鼓励残

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发现、培养优秀文化艺术人才，挖掘培育文化艺术项目，提升我省文化艺术水平。

2. 扶持各类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建设。充分发挥各类文化艺术机构、电影音像中心和各专业协会作用，指导创作反映残疾人题材、表现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和残健共融的文化艺术作品。鼓励残联各专门协会以及有文化专长的残疾人创办残疾人文化社团，组织文化活动。协调文化馆、艺术馆、文化站（室）为残疾人提供文化艺术辅导，激发基层残疾人文艺队伍创作热情，广泛开展基层残疾人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活动。

3. 激发文艺创新活力。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和市级残疾人艺术汇演、文艺演出活动，充分发挥艺术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发现和培养残疾人优秀艺术人才，打造文艺精品节目，增强文化自信，提升艺术水平。

（五）鼓励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1. 鼓励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建设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鼓励残疾人积极参与文化强省建设。搭建残疾人文化就业创业平台，积极开展文化创业培训，稳步推进文化产业基地可持续发展。

2. 建设残疾人文化产业示范窗口的省残疾人文化（非遗）展示展销及品牌推广项目，打造综合性文化助残公益平台，向社会推广残疾人文化艺术精品，展示残疾人文化艺术产业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对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的领导和督导。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把发展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目标、具体措施、职责分工和实施步骤。

(二) 强化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经费管理使用全过程监督。

(三) 开展评估考核。各地要进行年度检查，保证方案落实。开展考核工作和终期评估验收。

(四) 完成数据统计。各地要按照广东省残疾人事业统计制度要求，如实填写有关报表，上报统计数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